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已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 1.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00 元/股调整为 27.60 元/股。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予以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认为: 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 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行权, 可行权数量合计 24.20 万份。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